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樓5602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規定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宇田(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收購Capture Ad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i)宇田當時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37,499股、4,470股、2,830股、2,450股、2,000股及75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宇田、華恆、怡茂、鵬瑞、立榮及東昇。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 (e)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 (c) ●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屬下公司曾進行企業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宇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現有股東按以下方式將彼等於Capture Advantage的股份轉讓至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
 - (i) 李先生以代價37,500美元向宇田轉讓Capture Advantage的37,50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的75%）；
 - (ii) 楊軍先生以代價4,470美元向華恆轉讓Capture Advantage的4,47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的8.94%）；
 - (iii) 楊依維女士以代價2,830美元向怡茂轉讓Capture Advantage的2,83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的5.66%）；
 - (iv) 劉萍女士以代價2,450美元向鵬瑞轉讓Capture Advantage的2,45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的4.9%）；
 - (v) 靳立宣女士以代價2,000美元向立榮轉讓Capture Advantage的2,00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的4%）；及
 - (vi) 高鵬翔先生以代價750美元向東昇轉讓Capture Advantage的75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的1.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b)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Capture Advantage 50,00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i)宇田當時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 37,499股、4,470股、2,830股、2,450股、2,000股及750股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宇田、華恆、怡茂、鵬瑞、立榮及東昇。

(d) 因此，Capture Advantag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述b項所文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申請地點	申請人
	37	302218590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日	香港	Capture Advantage

第37類：礦山採掘，採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aa-resources.com	Capture Advantage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網站及其內容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3. 有關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馬幣
業務範圍：採礦
董事：王爾先生及Lim Siew Choo先生

名稱：**CAPTURE ADVANCE SDN. BHD.**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25,000,000馬幣
業務範圍：採礦
董事：李先生及王爾先生

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6,000美元、111,000美元及129,000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108,160美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本集團應付我們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美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	60,000
李曉蘭女士	48,000
龔茂清先生	9,660
王爾先生	36,000
董捷先生	9,660
	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29,000
李忠權博士	12,000
汪靈博士	12,000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D. 購股權計劃

[●]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李先生與宇田(「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第d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同類法例因在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而轉移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財產予本集團成員公司而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發生的任何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支付的任何稅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就發生且並無於本文件披露的任何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的稅項承擔彌償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全面準備或撥備；或
- (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已作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以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稅務責任；或
- (d) 因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我們的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